2021年兴宁区农业农村局招聘2名编制外动物协检员的启事

根据工作需要，南宁市兴宁区农业农村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外动物协检员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聘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

招聘岗位：动物协检员。

人数：2名。

工作地点：兴宁区辖区三塘镇2名。

工作内容：动物检疫、畜牧相关工作。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有较强的文字处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团队合作精神和良好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保密意识强。

（二）年龄：20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三）畜牧水产相关专业，身体健康，具有国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已取得毕业证)。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有违法犯罪记录的；

2.其它不适宜担任机关工作情形的。

二、招聘程序

1.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0日。

（2）报名方式：网络报名，填写《南宁市兴宁区招聘工作人员登记表》，命名为“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并投递至邮箱：xnnljb@163.com。资格审查时间另行通知。

（3）报名咨询电话：0771-3290777（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休息日及节假日除外）。

2.面试

由兴宁区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拟聘用人员参加面试，择优录取。面试者需持身份证、毕业证等证件的原件。

面试地点、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3.体检

按照面试考核情况及招聘计划确定体检对象，体检对象在通知时间内自行到南宁市辖区范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或未参加体检者不能列入聘用对象，体检费用自理，体检不合格出现缺额的可依次递补。

4.聘用

根据面试、考核、体检结果择优拟定聘用人员名单，按规定程序报审批后，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三、聘用办法

（一）参照《兴宁区机关事业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聘用人员管理办法》执行，相关事宜由兴宁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二）拟聘用人员经城区人社局批准备案后签订《劳动合同》，聘用人员实行实行一年一聘制度。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兴宁区机关事业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聘用人员管理办法》中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中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招聘，初审没有通过的应聘者，不再另行通知；

2.未被列入参加面试或录用人员的应聘材料，将代为保密，恕不归还。

附件：南宁市兴宁区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